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8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56/114 号决议而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报告包括导言以及另外两个部分。其中，第二部分汇报大会第 56/114 号决议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着重介绍为促进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合作社在消灭贫穷、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及其他方面的贡献。

第三部分提出一些结论意见，并摘要概述促进发展合作社和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提议。

* A/58/50/Rev. 1 和 Corr. 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第 56/1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85	3
A. 会员国	3-64	3
1. 消灭贫穷、创造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	3-18	3
2. 立法、有利的环境以及旨在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 环境的准则草案	19-39	5
3. 训练、教育和好的做法	40-55	8
4. 关于合作社的数据	56-64	10
B. 机构和组织	65-78	11
C. 国际合作社日	79-85	13
三. 结论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86-87	1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56/114 号决议而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在同一决议中，大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旨在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准则草案 (A/56/73-E/2001/68, 附件)，供它们在制定或修订本国的合作社政策时加以考虑。

2. 后来，向所有成员国发出了一份调查问卷，了解第 56/114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本报告就是以 27 个政府机构的答复为依据的。¹ 经缩减的这份调查问卷也发给了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合作社联盟(国际社联)，现已收到了 8 份答复。²

二. 第 56/1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会员国

1. 消灭贫穷、创造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

3. 总体上，各国政府都报告说，它们继续支持合作社的发展，并认识到合作社的作用及其在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等方面的贡献。现将若干会员国的经验总结如下。

4. 在柬埔寨，联邦政府的一些部门制定了合作社行动计划，以推动实现本部门的目标。这些计划包括提供发展资金，试行以创造工作机会为目的的工人合作模式。该国政府现在正在考虑采用合作社模式提供医疗保健及家庭护理服务。

5. 加拿大实施了为期五年的合作社发展计划，试图增强合作社部门的能力，以便帮助人们创建合作社，并就合作模式进行研究且试用新的运用方法。向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社区提供援助，是这一新方案的重点之一。联邦政府平行实施的另一个战略是志愿部门行动计划。该计划支持一个为期两年的合作社项目，目的是为在低收入社区中利用合作社模式缓解贫困而制定一个政策框架。通过“加拿大改造和农村发展方案”，合作社组织得到了资金，用于重振农业合作社部门，包括领导能力的培养、宣传教育以及对资本化挑战进行研究。联邦政府每年大约提供 2 亿加拿大元的资金，通过联邦以及联邦同各省合办的社会住房方案，建造大约 60 000 个合作住房单元。

6. 智利政府报告说，该国已经努力试图发展信用合作社、住房及教育合作社以及农业合作社，尤其是奶制品行业的合作社。该国实施了一个现代化计划，试图推动对合作社的管理和控制，重新调整合作社事务部的结构，并寻求新的资金及技术支持来源，以确保合作社部门的活力，使其更受瞩目。

7. 在中国，各级合作社组织直接参与政府的减贫活动，提供技术培训，并帮助贫困人口建立专门的合作社。另外，地方政府还通过减免税及优惠的贷款条件，为农民、城市贫困及失业人口成立合作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8. 哥伦比亚政府对合作社活动在消灭贫穷、创造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研究。在国际伙伴的帮助下，该国政府鼓励成立和发展合作社，特别是脆弱群体以及在一些具体经济部门中建立的合作社。
9. 在塞浦路斯，合作社运动创造了新的工作机会以及为其成员提供优惠的住房、教育、农业、保健、消费品以及小企业发展贷款，从而促进了社会发展、消灭贫穷以及社会融合。
10. 芬兰劳动部已确定，向合作社提供支持是创造就业的重要手段。2001年，作为独立援助行动，该政府向220个社区提供了310万欧元的资金，其中大多数是失业者合作社协会。政府在2002年的预算中划拨了330万欧元的资金，用作新合作社的启动支助金。任何一个新成立的合作社要得到这一支助，必须先满足一个条件：至少有75%的雇员原先是失业者。
11. 2002年，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批准了一个国家方案。该方案关注的重点是失业及贫困人口为处理政府发放的小额贷款而组织成立的信用合作社。
12. 马里政府向合作社提供资源，在合作社部门推动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社会融合。在毛里求斯，信用合作社根据政府的减贫政策，启动了向脆弱群体提供小额贷款的项目。
13. 蒙古政府对若干正在实施之中的国家方案的执行进行协调，这些方案的目的是支持和发展合作社，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在国家扶贫方案的框架内，已经向贫困及脆弱群体提供了支持，帮助建立自愿参加的合作社。对那些通过建立新企业而创造就业机会的合作社，政府给予免税。
14. 巴拿马启动了一个国家方案，利用合作社模式来推动自我管理及可持续发展，使收入极低的人获益，提高了生活水平，减少了失业及迁徙现象。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是促进贫困群体中的合作社发展。
15. 在葡萄牙合作社部门中，成立了一个新的负责社会福利的合作社分支部门。1999年创立的合作社发展方案已发挥了非常活跃的作用，支持了新合作社的创建并加强了现有合作社，特别是在创造就业、投资、培训和发展研究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16. 俄罗斯联邦同欧洲联盟（欧盟）就合作社发展进行合作，在伏尔加地区和西伯利亚地区启动了两个大型项目。西班牙的2002年行动计划通过全国各合作社推动创造就业机会。

17.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成功地推动了有妇女成员参加的农民及养蜂户合作社的发展，并予以注册。乌克兰于 2002 年通过了一个全国村庄社会发展方案，对合作社的作用和贡献予以了应有的重视。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妇女在自愿的基础上参与合作社的创立和发展过程。

18. 有的政府报告，它们除了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外，还对其他国家的合作社发展给予了援助。例如德国政府通过 26 个项目为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作出贡献，这些项目向非正式和半正式的信用社及合作社提供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其国际发展部的各项方案中包括对一些国家成立和发展合作社给予支持的内容，如向巴基斯坦的农村支持方案提供资金，这一方案的目的是推动社区协会的发展和壮大，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手段。

2. 立法、有利的环境以及旨在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准则草案

19. 许多政府经常对与合作社活动有关的法律及行政规定进行审查，并在制定和修改关于合作社的国家政策时考虑联合国的准则。现将若干会员国这方面的最新情况总结如下。

20. 博茨瓦纳于 2002 年对 1989 年颁布的《合作社法案》进行了订正，并将其同《农业管理协会法案》合二为一。博茨瓦纳合作社协会全面参与了合作社问题立法的审查工作以及全国合作社政策的制定过程。

21. 柬埔寨政府于 2001 年 7 月颁布法令，对农业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规定。自第 56/114 号决议通过以来，政府已经澄清并加强了合作社及监督委员会成员及当选官员的权力和义务。

22. 在加拿大，1999 年的《加拿大合作社法案》于 2001 年得到了订正，从而更利于合作社在平等的条件下同其他形式的社团竞争。自 1999 年以来，加拿大大多数省份都根据联邦政府的订正审查了自己在合作社方面的法律。加拿大政府指定了一名内阁部长专门负责合作社问题以及政府同合作社部门组织的关系问题。该部长的合作社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向其介绍合作社部门的有关观点并就有关政策及方案提出咨询意见。

23. 智利政府与合作社组织合作，于最近通过了新的更具体的合作社问题条例。该条例强调有必要创造有利条件，扩大生产基础及商业增长能力，并制定新的项目，包括微额融资、存款及贷款领域的有关项目。

24. 中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第九个五年计划中包括了关于合作社问题的条例。2002 年对农业法进行订正时，增列了关于合作社问题的内容。哥伦比亚修改了其关于合作社发展的战略，并对管理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及行政规定进行了订正。另外，其国会还审议了国会及政府在合作社活动方面制定的重要举措。

25. 塞浦路斯政府报告，自从 1999 年以来，该国已经多次对法律进行了订正，这些法律有利于合作社更加有效地运作，并对其成员的利益给予更好的保护。合作社发展事务部向合作社提供指导和咨询，保护其所服务的成员和社区的利益。为支持合作社的发展，政府对合作社成员之间交易的利润不征收任何税赋。
26. 科威特政府正在同各工会开展合作，研究如何创建新的合作社，宣传和提高合作社意识，提高生产水平。政府还建立了一些援助中心，帮助合作社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合作社享受免缴关税的待遇。
27. 马里政府于 2000 年颁布了关于推广合作社的一项政治战略文件，并于 2001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合作社管理法。根据这项关于合作社问题的战略文件的展望，将设立若干基金，其中包括一个技术支持基金，向合作社部门提供援助。这项新的法律推动合作社的创立，并为合作社的成长和延续提供了有利的框架。政府组建了合作社协会，来提高意识并建立成员和当选领导人物之间的强有力网络。该国正在探索能否给予合作社财政及海关税赋的免税待遇。
28. 马耳他政府报告，它已经将第 56/114 号决议的各项建议纳入 2002 年通过的一项新的合作社法律之中。这项新的法律规定，合作社问题委员会将对合作社运动以及合作社所处的经济环境进行监督和监测。
29. 毛里求斯正在对其《合作社法案》进行修订，以便给予合作社更大的自主权和自由，同时去除官僚以及政府的过分束缚和不必要干涉。
30. 蒙古政府于 2002 年对《合作社法》进行了修订，以便为信贷和储蓄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法律环境，该国的《审计法》中也增加了一项新的关于合作社审计的规定。其议会各常设委员会讨论了一项法律草案，该法律将规定向合作社及其成员提供免税的待遇。
31. 在巴拿马，巴拿马合作社研究所负责该国合作社政策的制定、引导、规划及执行。巴拿马合作社研究所采取了一些行动来向合作社提供一个有利于它们有效运作的法律框架。该国政府努力创造了一个有利的环境，包括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给予技术援助，对其成员进行教育并对合作社领导人及管理者进行培训。最近，该国政府还采取了一些措施，从财务方面对合作社运动进行巩固。
32. 菲律宾政府报告，联合国的准则对合作社发展局有所帮助，有利于其在《合作社发展局宪章》的订正案中制定按照全国政策支持合作社发展的综合全面计划和方案。
33. 葡萄牙政府报告，该国合作社政策的制定和审查大多是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决议规定的有关准则进行的。《葡萄牙宪法》将合作社部门具体确定为同公共部门以及私营部门并立的三大部门之一，代表了该国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

34. 卡塔尔于 2000 年通过了关于合作社活动的最新法律。此后，还颁布了若干行政决议来执行这一法律。该法律做出了一些新的规定，包括根据合作社的建议进行了有关调整。

35. 俄罗斯联邦于 2001 年通过了关于信用社问题的一项新法律，于 2002 年通过了关于消费者合作社的法律。在消费者合作社法通过之后，成立了一个消费者合作社联盟，来协调其成员的活动，并在地方、地区以及国家各级代表它们的利益。关于农业合作社问题的联邦法律正在修订之中，目的是给基层成员更多的权利。根据现行法律，某些类型的合作社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待遇。政府通过对有关法律和司法行政措施进行监测、审查和订正来鼓励并推动建立和发展合作社。这些法律对合作社运动、贷款的提供以及合作社管理人员的培训都会产生影响。

36. 在西班牙，1999 年通过的法律向合作社提供了更多的自治权、自管权及灵活性。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准备遵照大会各项决议来审查其 1995 年通过的一整套关于合作社发展问题的政策。该国合作社事务部正在同合作社领导人讨论是否对《合作社法案》的某些部分进行订正。

37. 土耳其政府报告，明年将采取一项新的法律安排，在“紧急行动计划”的框架中组织合作社以及生产者协会。该政府多次试图向农业合作社提供技术、资金以及组织上的支持。这些合作社已经按照合作社各项原则获得了自主权。农业和农村事务部以及工业和商务部负责合作社发展的法律框架，它们也对合作社的建立进行了具体的界定并对合作社的活动进行监测。

38. 乌克兰政府报告，该国依照联合国的各项建议，为合作社的发展创立了一个有利的环境，制定了全国性的政策。而且，在为重振和发展合作社运动以及在该国经济中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合作社部门而制定有关法律时，也考虑了第 56/114 号决议。该法律的通过，将标志着对关于消费者合作社、农业合作社及信用社活动的现行法律的订正工作全部结束。该政府还通过了 2003 至 2004 年度农业合作社发展方案。2000 年和 2001 年，对关于农业合作社的现行法律进行了若干项订正，以便鼓励和推动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

39. 联合王国政府重视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支持环境。它认为，联合王国已经全面遵守了联合国的有关准则，并密切参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02 年关于促进合作社问题的第 193 号建议的拟订工作。对有关非盈利部门的法律进行的主要审查已于 2002 年开始，目前议会正在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各项改革可以使对合作社适用的有关法律便于进行适当更新，从而使这些法律跟上形势。在过去的几年当中，政府审查了有关法律并对其进行了一些改革，以提高信用社的业务灵活性。

3. 训练、教育和好的做法

40. 对调查提出答复的大部分政府都有加强合作社部门的各种方案，包括促进全国合作社的成员、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教育和技术训练的措施。它们帮忙举办论坛、讨论会和讲习班，以促进交流经验和好的做法，并确保合作社活动的透明和质量。

41. 在博茨瓦纳，合作社发展局同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协作，正在执行国际合作社联盟非洲区域大会（毛里求斯，2002年9月）和非洲部长级会议（乌干达，2002年11月）关于赋予成员权力和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发展政策、青年、性别、残疾人以及研究和发展的决议。该局还负责成员、当选的领导人和专业管理人员的教育。合作社管理人员在当地机构以及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肯尼亚、赞比亚、加拿大、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合作社机构接受培训。为了促进交流合作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好的做法，博茨瓦纳同劳工组织和国际合作社联盟有特殊方案，并为此目的定期举行会议和商业会议。

42. 柬埔寨政府通过关于合作社法的讨论会和讲习班，促进交流经验和好的做法，以提高对合作社在经济发展方面作用的认识。

43. 在加拿大，全国合作社部门各小组是成熟的组织，负责培训自己的理事会和雇员。但是，联邦政府已回应合作社部门要求满足已确定的需要的具体请求。例如，已查明发展农业合作社领导的才能是个问题，当前正在利用项目经费来拟订有的放矢并可供其他经济部门使用的训练课程和资料。大部分针对合作社的项目都很注重交流学习，其中包括国家和（或）区域讲习班、讨论会以及通过网址和其他方法传播信息。

44. 中国政府在省一级培训合作社领导人员，为基层管理人员举办示范班，为其他管理人员举办训练讲习班。选出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大学接受进一步训练，以成为教员，并派遣合作社的管理人员到国外进修。全国合作社协会举办训练班和会议，促进交流合作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好的做法。

45. 在塞浦路斯，合作社能够参加政府为了加强中小型企业而举办的专业讨论会。政府还同泛塞浦路斯合作社联合会合作，举办专门针对合作社成员的需要而设计的讨论会。奖学金委员会提供奖学金，供合作社成员到国外进修。为了促进和交流好的做法，该部门举办讨论会，组织访问国外的合作社，推动组成特别小组，尤其是由小合作社组成的小组，以研究好的做法并向所有合作社建议好的做法。

46. 印度的合作社立法规定每一个多邦的合作社必须为其成员、主任和雇员举办教育方案，社会必须为此目的提供经费。政府同国家合作社和国际组织合作，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办会议、讲习班和讨论会，为合作社的发展以及交流经验和好的做法创造有利环境。

47. 在科威特，向成员、当选的领导人和专业管理人员提供方案、讲习班和讨论会，以提高认识和加强教育。政府正在利用媒体来传达与合作社有关的想法，学校则将合作社这个题目列入课程。政府安排合作社成员同其他组织进行相互访问，举办同国际专家的磋商，并拟订促进交流经验和好的做法的方案。

48.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支助中小型企业方案内向合作社管理人员提供训练和咨询服务。在马里，政府进行了关于合作社效力的研究，并将这些研究的结果纳入国家战略中。此外，马里政府举办了一系列讨论会和讲习班，这些是在区域和国家各级组织的。在马耳他，合作社成员的教育由中央合作社基金提供。以马耳他文和英文出版了一系列关于合作社管理的书籍和小册子。在中学，一个广泛的教育运动——称为“Scoops”——已进入第八个年头。

49. 毛里求斯政府已设立一个很完备的全国合作社训练中心，配备了现代化训练设施，已经培训了超过 1 000 个年轻的研究院学生和大学生以及合作社的成员和管理人员。已做出安排，今年将再培训 1 000 人。自 1999 年起，政府同合作社运动协作，安排了几个会议、讲习班和讨论会。毛里求斯在 2002 年 9 月主办了国际合作社联盟非洲区域议会。

50. 蒙古政府正在为穷人和脆弱群体举办培训，使他们掌握关于合作社运动的基本知识。同德国技术合作署（德国技术援助机构）合作，已设立一个合作社训练中心，同时在蒙古的四个省设立了“农村自助”项目。目前正在推广合作社教育，现在各类学院和大学的课程都列入关于合作社的科目。在蒙古，合作社人员有机会参加国际交流：所有合作社联盟的主管都参加了去德国考察合作社的旅行，最大型合作社的管理人员都参加了在马来西亚举办的合作社发展和管理训练班。政府已宣布 2003 年为“促进合作社发展年”，并为该年计划了几个关于合作社的成就的全国会议。

51. 蒙古政府在 2002 年主办了一个关于“促进合作社发展的支助环境”的专家组会议，这是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举办的，并获得促进和推动合作社委员会（促社委）的协助。这个会议是印发旨在创造促进合作社发展的有利环境准则草案的后续行动，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支助会员国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组织努力创造促进合作社发展的有利环境以及促进交流经验和好的做法。

52. 在菲律宾，在巴伐利亚合作社联合会的协助下，举办了关于为合作社建立中央筹资系统的一系列会议。在 2003 年 1 月底完成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协助的以农业为基础的合作社基准和好的做法的研究。在葡萄牙，每年举办训练方案，以促进和加强合作社成员的教育以及全国合作社运动当选的领导人和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现已规定，成立新的合作社的人，其中至少一半必须接受合作社和管理方面的培训。为了促进和交流经验和好的做法，举办了几项活动，包括 1999 年关于“新千年的合作主义：合作社的好处”的葡萄牙合作社大会和 2000 年关于“当地的发展、公民和社会经济”的讨论会。

53. 在卡塔尔，新的法律和行政规定鼓励合作社资助教育和训练方案。政府同阿拉伯合作社联盟以及国际合作社联盟北非和阿拉伯世界办事处等国际合作社组织积极合作，通过会议、讲习班和讨论会促进和交流合作社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好的做法。

54. 在土耳其，负责合作社的政府各部的工作人员接受合作社教育和训练。这些部还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以促进交流经验并开展合作社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

55. 乌克兰已发展扎实的全国合作社教育系统。所有农业大学和学院都在课程中列入合作社发展问题。合作社教育系统包括一所学院、一所关于消费者合作的大学以及 22 所学院（有 40 000 名学生）。2001 年在乌克兰首都召开了“21 世纪乌克兰经济中的全国合作社运动和结构改革”的国际会议。政府通过每年在区域和地方各级召开全国会议和举办定期讲习班和讨论会，促进交流合作社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好的做法。

4. 关于合作社的数据

56. 许多国家没有关于合作社的数据。即使在可获得数据的地方，关于合作社的数据范围不均衡，下文各国经验摘要便说明这一点。

57. 博茨瓦纳政府报告说，它没有关于合作社发展及合作社对国家经济贡献的统计数据，但在执行 2003-2009 年国家发展计划期间将进行这方面的研究。

58. 在加拿大，合作社秘书处每年收集和发表关于所有非金融合作社的统计数字，加拿大统计局则为金融合作社做同样的事。智利政府拥有农业、电力、信用和储蓄、住房等部门合作社发展的基本统计数据。还有一项倡议，要为合作社及其成员建立计算机登记处和档案。

59. 在塞浦路斯，合作社发展局维持关于合作社的发展及合作社对国家经济贡献的详细统计数据。该局还维持每个合作社的记录。在德国，保护消费者、粮食和农业部维持关于合作社的发展及合作社对国家经济贡献的统计数据。德国农业合作社总协会在其主页提供非正式的统计材料。

60. 吉尔吉斯国家统计局委员会收集下列数据：登记的合作社数目、其成员人数、工资储备金、新创造的就业数目、财务结果、生产数量和提供的服务。在马里，已有关于合作社的统计数据，但这些数据需要扩大。在马耳他，合作社委员会有合作社的周转金、盈余、收入和支出的统计数据库，这些数据取自每年的已审计决算。毛里求斯商业和合作社部合作社司以及 14 个地区合作社中心维持关于合作社的最新统计数据。

61. 蒙古国家统计局有一个合作社登记系统。它采用一些方法来评估合作社对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在巴拿马，当前的统计数据库不能评估合作社对国家经济的贡献。目前在同加勒比和中美洲合作社联合会谈判，以改进这种情况。在菲律宾，

合作社综合统计数据库包括三个独立的数据库：合作社登记信息系统；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系统，合作社分类信息系统。

62. 在葡萄牙，有一个关于国内有业务活动的合作社数目的登记。每年发表关于葡萄牙 100 家最大的合作社公司的研究，这样可以将它们与其他大型非合作社公司对国家经济的贡献作比较。还经常研究葡萄牙合作社部门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重要性，但是关于合作社的发展没有一直订正的官方统计数字。

63. 卡塔尔政府有关于合作社发展的统计数据库，数据包括成员情况、社会和经济活动以及碰到的问题和困难。西班牙政府定期订正关于合作社组织、其成员和活动的统计数据库。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当前有关于合作社发展的统计数据库，提供关于成员情况、股份、存款、贷款和投资的资料。土耳其政府有关于各合作社监督委员会的成员情况、管理、成员人数、名称和结构的统计数据库。乌克兰国家统计局委员会有关于合作社发展以及合作社对国家经济贡献的数据库。

64. 在联合王国，有关于下列方面的统计资料：合作社总数、按经济部门细分的合作社数目、合作社数目变动的原因、成员人数和资产总额（也有按部门分列的数据）。贸易和工业局正在委托开展一项研究，以取得社会企业部门的资料，包括其规模、其对经济的贡献以及它雇用的人数。

B. 机构和组织

65.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积极支持合作社的发展，特别是作为成员积极参加促社委的工作，促社委使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协调在合作社发展方面的活动，方法是提高会员国对合作社的认识、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确保合作社的发展享有有利的环境，保护和促进合作社的潜力，帮助它们实现目标；以及分享合作社的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好的做法。

66. 在这方面，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同蒙古政府一起，在促社委的协助下举办了一个关于“促进合作社的有利环境：利益有关者关于定义、先决条件和创立过程的对话”的专家组会议。这个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确定关于执行准则草案的关键问题，并且对创造促进合作社发展的有利的环境提出具体建议。

67. 粮农组织合作社方案旨在加强合作社、农民团体和生产者协会等公营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权力下放的能力，以支援减轻农村的贫穷。粮农组织一直在执行一个训练培训员方案，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将其农业合作社变成真正自力更生的组织，能在市场经济内有效地运作，并有助于改进小生产者的收入和就业机会。粮农组织通过其外地方案和技术援助项目，协助各国政府拟订本国的合作社政策、方案和立法，为可行、自力更生的农村/农业合作社的建立和运作创造有利的环境。

68. 粮农组织和国际合作社联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确保在促进合作社的原则和方法方面，双方通过协商、交换资料和协调工作进行合作。粮农组织已协助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合作社发展区域网，并且继续向它提供技术援助。粮农组织合作社方案的另一个重点是通过改进合作社的资本形成，加强农业合作社的商业竞争力。粮农组织最近发起的一项新的举措包括通过计算机化加强农业合作社的商业竞争力。

69. 劳工组织合作社处非常重视合作社创造就业和减轻贫穷的活动以及提供社会保护、特别是向社会的边缘人群提供社会保护的能力。劳工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强调使较穷的和边缘化的社区所建立的合作社的管理人员和委员会成员拥有能力，例如兴办合作社和其他自助组织协助土著和部落社区自力更生区域间方案（土著合作社方案）负有特殊任务，要通过文化上适当、由社区驱动的方法，帮助土著人民建立合作社和创造适当的就业。过去六年中，土著合作社方案在亚洲和非洲的项目通过合作社为土著人民创造了约 15 000 个可持续的工作。

70. 2002 年 6 月的第九十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第 193 号建议，这是劳工组织关于促进合作社的新建议。其主要特色是：承认合作社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性；重申合作社的身份；促进平等对待合作社；确定政府在创造有利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在促进取得支助服务和资金方面的作用；雇主、工人和合作社组织的积极宣传作用；鼓励国际合作。

71. 劳工组织合作社处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进行了大量工作，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发展和减贫工作，方法是通过推动合作社的发展，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创造工作减轻贫穷的方案（合作支助方案）便是一个实例，这是 1978 年至 2000 年在萨赫勒执行的方案。它在六个国家执行了 30 多个国家实地项目，通过自我管理、农村谷物银行、储蓄和信贷计划、乡村灌溉计划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活动，在农村地区帮助了超过 85 000 名男子和妇女。

72. 劳工组织合作社处利用新的“关于促进合作社的建议”协助会员国设计适当的合作社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法。劳工组织还同其社会伙伴、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合作，在其成员当中推动合作社。国际合作社联盟和全国合作社顶点组织以及合作社训练机构也都是劳工组织在合作社的发展方面的伙伴。

73.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报告说，它同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联合国-人居)和国际合作社联盟协作，于 2002 年 6 月在土耳其安卡拉举办了关于“合作社部门对住房发展的贡献”的讨论会。在这个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5 月举办了一个关于社会住房的讲习班，这是同欧洲社会住房联络委员会和国际合作社联盟联合举办的。欧洲经委会还报告说，在其关于人类住区的现行方案中，鼓励转型期国家审查加强住房合作社的可能性，人类住区委员会支持通过定期接触和交换关于活动的资料，进一步加强同国际合作社联盟合作。

7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已执行由荷兰政府资助一个项目，包括在该区域各国进行关于储蓄问题的六个个案研究。这些研究着重指出合作社对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必须促进有利合作社的有利环境。

7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支持储蓄和微额信贷办法和合作社这种形式的社区自助举措。这种办法有一个重要的好处是它使贫穷妇女能拥有和经营集体企业，以便为她们生产的初级产品添加价值。计划在 2003 年执行的一个题为“赋予贫穷妇女权力”的项目将强调妇女的合作社。亚太经社会就《北京行动纲要》³ 确定的严重关切领域同亚洲妇女合作社发展论坛合作。

76. 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报告说，农业合作社参与了拟订题为“支持农业和农村合作社的能力建设，以促进黎巴嫩南部的可持续发展”的项目的协商进程。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报告说，它不再直接参与合作社的发展和促进，这已不是其活动的一部分，但继续同许多组织（地方、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社区的协会促进自愿和自助行动。

77. 国际合作社联盟已积极促进执行大会第 56/114 号决议，作为其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向在 100 个国家超过 230 个国际合作社联盟成员合作社组织传播旨在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准则草案。国际合作社联盟为了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将在 2003 年 9 月在其大会上发动“全球合作社对抗贫穷运动”。

78. 国际合作社联盟也积极参加修订劳工组织关于合作社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 127 号建议（1966 年），并且分发了有关劳工组织关于合作社的第 193 号新建议的资料。它继续努力收集和分发关于合作社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显示合作社在国家经济中的重要性。国际合作社联盟已设立立法咨询小组，提供关于合作社立法的资料和意见。目前国际合作社联盟参加促社委的合作社资源简编的出版，该简编包括下列项目：合作社立法准则，“如何开办合作社”手册；合作社词语汇编。

C. 国际合作社日

79. 许多政府报告说，它们每年都庆祝国际合作社日，但不是所有政府都参加庆祝该日。现在不庆祝该日的政府中，有些政府报告说，它们打算在 2003 年或稍迟的日子开始庆祝该日。

80. 在加拿大，合作社在十月第三个星期庆祝合作社运动的成就，这项活动同国际信用合作社日有关。联邦议会和一些省的立法机构在公共声明中正式承认这个“合作社周”。在中国，该日的主题每年不同，但目的都是宣传合作社在中国经济、在帮助处境不利的群体、在改善全体的生活条件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81. 毛里求斯政府和全国合作社联盟在该日举办一系列活动，包括中小学学生的绘画比赛和论文竞赛，以促进儿童认识合作社。在巴拿马，庆祝该日的方式是举

办与合作社有关问题的会议和论坛，还有来自各地区的几千名合作社成员参加的旅行。该日庆祝活动结束时，由巴拿马总统或政府代表发表演讲。

82. 在菲律宾，每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庆祝合作社月。活动的重点是全国合作社首脑会议。最好的合作社的成员被邀请同地方合作社分享其商业经营的经验，在乌克兰，全国、地区和地方的大众媒介提供关于该日活动的资料以及合作社在该国发展方面的成果和作用的资料。总统、议会议长和总理都参加庆祝该日的活动。

83.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每年举办特别活动，庆祝国际合作社日：2001 年 10 月 17 日，举办了关于“合作社在减少贫穷方面的作用”的小组讨论，以配合“消除贫穷国际日”。小组讨论着重指出在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消除贫穷、社会融合及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合作社能发挥重要作用。2002 年举办了关于“社会和合作社：关心社区”的小组讨论，着重指出合作社作为协会和企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公民籍此在促进社区和国家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的进步的同时，改善了自己的生活。

84. 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报告说，它们定期编制关于其支持合作社发展的活动的特别传单，供列入国际合作社联盟每年为该日分发的新闻袋内。此外，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鼓励其社会伙伴与合作社组织共同参加庆祝该日，以促进合作社的发展。

85. 国际合作社联盟每年组织庆祝该日，向超过 2000 年组织和个人分发庆祝该日的信息和其他材料。此外，国际合作社联盟网址载有关于该日的资料。

三. 结论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86. 有证据显示在许多国家区做出持续努力来创造促进合作社发展的有利环境。特别是已经努力根据旨在创造促进合作社发展的有利环境的准则草案修订合作社条例和立法。在各级也采取了许多举措，提高合作社及其管理部门的能力和效率，以便通过培训、教育、人力资源发展和交换好的做法，更好地为其成员和社区服务。在双边和多边级别显然也为促进合作社发展开展了国际合作。

87. 根据问卷提出的答复中提到几项有用的建议，以便为促进合作社发展创造有利环境采取进一步行动。经常提到的主题是改进立法、培训、研究、伙伴关系、分享好的做法、人力资源发展，简言之，提议：

(a) 加强全国合作社训练和信息中心。应以综合一揽子办法向合作社提供信息和查询、咨询和培训（包括创业精神的发展）等服务。还应鼓励发展联合企业；

(b) 需要更加重视整合与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网，以促进交流想法、经验和好的做法以及提供技术、法律和机构方面的援助。在区域一级，各国应通过会议、讨论会和（或）讲习班交流经验；

(c) 促社委应组织对合作社的模式进行研究，以便证明这种模式在什么情况下最有效，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新颖的方式利用这种模式；并制订各国分享好的做法和取得经验的方法。促社委还应强调合作社和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不只是同合作社组织、并且同具有类似目标或从事补充工作的其他组织建立和促进伙伴关系；

(d) 联合国应进一步协助人力资源发展、技术咨询和培训，方法是召开会议、举办讲习班和支持关于合作社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或许需要在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职权范围内提供明确的经费，供创立和发展合作社。

注

¹ 收到下列各国的答复：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芬兰、德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阿曼、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 收到下列机构的答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局；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委员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国际合作社联盟(印度合作社联盟提供了投入)。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